

# 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 责任承担路径

岳江勃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摘要

针对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现象频发, 引发的法律责任模糊不清问题, 深入剖析了其背后的法律责任理论基础及具体法律后果, 旨在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下对此类情形处理规范的空白。从行政、民事乃至刑事角度全面审视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责任, 并探讨了法律责任的合理承担路径, 在公司登记中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情况, 应依据不同情形下的证据情况、过错程度以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因素, 综合判定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 以确保法律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 关键词

名义股东, 法律责任, 公司登记, 未签字按指印, 法律界定

# The Path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Assumption for Nominal Shareholders Who Have Not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in Company Registration

Jiangbo Yue

Law College, Law Master Education College,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Received: Oct. 11<sup>th</sup>, 2024; accepted: Oct. 21<sup>st</sup>, 2024; published: Nov. 29<sup>th</sup>, 2024

##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the phenomenon of not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of nominal shareholders in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the ambiguity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i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behind it and the specific legal consequences are analyzed in depth, aiming to fill the gap of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treatment of such situations.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civil and even criminal point of view, it comprehensively examines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not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and explores the reasonable path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case of not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of nominal shareholders in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i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evidence of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the degree of fault, and the impact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and other factors, and should comprehensively determine the assumption of administrativ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so as to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law.

## Keywords

Nominal Shareholders, Legal Responsibility, Company Registration, Not Signed or Fingerprinted, Legal Defini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现代公司法律实践中，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尤其是在公司登记过程中，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情况时有发生，易导致一系列法律问题和纠纷。名义股东可能因缺乏法律知识和风险意识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而实际出资人则可能因未能显名化而无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因此，研究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责任承担路径，对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和促进公司法律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 2. 名义股东法律责任的理论基础

### 2.1.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法律界定

#### 2.1.1. 名义股东的概念及其在公司法中的地位

名义股东是指在公司登记中被记载为股东，但实际并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其在中国公司法中具有特定地位。从形式上看，名义股东符合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定，其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及相关登记文件中，对外具有股东的表象。该表象使得公司的交易相对人以及其他外部主体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认为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身份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1]。然而，从实质上讲，名义股东往往是基于与实际股东的某种约定或安排而参与到公司登记中的。他们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可能不参与实际的决策过程，也不实际享受公司盈利带来的利益分配，但在某些法律程序和对外关系处理上，却可能因其股东登记身份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实际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实际股东是指在公司中实际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其权利主要包括资产收益权，即有权按照出资比例或约定获取公司盈利分配；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例如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有参与表决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以股东会等形式选举或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实际股东的义务包括按照约定或法律规定足额出资的义务，如果未履行出资义务，需要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2]；遵守公司章程的义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应按照

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义务，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

## 2.2. 名义股东法律责任的法理分析

### 2.2.1.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从法理角度看，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基于他们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首先，在约定方面，双方可能会明确名义股东的代理权限范围，例如是否有权参与公司决策、是否有权获取部分收益等。实际股东可能会赋予名义股东一些形式上的权利，但核心的股东权利如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等通常仍由实际股东保留。其次，在义务方面，名义股东有义务按照约定维护实际股东的利益，如在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时配合实际股东的意愿，在公司治理中不做出损害实际股东利益的行为。实际股东则有义务向名义股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以确保名义股东能够履行其在公司登记中的相关职责。双方都有义务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2.2.2. 名义股东对外的法律责任

名义股东对外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一方面，基于公司登记的公示公信力，交易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身份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公司对外交易中，如果名义股东参与了相关交易行为，如签署合同、提供担保等，且这些行为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名义股东则需要对交易相对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如果名义股东的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者违反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不当表决，导致公司决策失误，名义股东也需要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名义股东是基于实际股东的指示行事，但如果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仍然不能免除其对外的法律责任。

## 3. 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责任

### 3.1. 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行政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公司登记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和规范。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会违反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定。如果此行为导致公司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登记机关有权责令改正。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会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员会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sup>[3]</sup>。名义股东虽未直接参与欺诈行为，但未签字按指印易构成对虚假登记的一种放任或协助，从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3.2. 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民事责任

从民事责任角度，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易影响公司内部治理和外部交易的效力。在公司内部，如果涉及股东决议等事项，未签字按指印会导致决议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易引发公司内部的纠纷和责任追究。在外部交易中，如果公司基于包含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登记信息进行交易，交易相对人会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遭受损失。此时，名义股东会因对公司登记信息的不实贡献而对交易相对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3.3. 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刑事责任

一般情况下，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本身可能并不直接构成刑事责任。然而，如果此行为是一系列

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则易涉及刑事责任。例如，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果存在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等行为，并且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是为了掩盖此犯罪事实，易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或虚假出资罪等相关犯罪的共犯[4]。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公司犯罪的行为，相关责任人会面临刑事处罚，包括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

## 4. 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问题探讨

### 4.1. 未签字按指印名义股东的法律责任界限

从法律视角看，未签字按指印名义股东的责任界限存在诸多模糊之处。首先，在公司登记层面，其行为会影响登记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依据《公司法》及相关登记法规，公司登记需遵循严格程序，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可能导致登记瑕疵。然而，对于这种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名义股东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程度的责任并不明确。例如，在公司设立登记时，若其他股东代签，名义股东是否能以未签字按指印为由完全免责存在争议。其次，在公司内部治理中，涉及股东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时，未签字按指印可能使名义股东在参与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等事项上的责任界定困难。例如，若名义股东对某项决议不知情且未签字按指印，但该决议已生效且对公司产生影响，其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难以确定。

### 4.2. 名义股东在登记瑕疵中的合同效力问题

在公司登记存在瑕疵，即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情况下，相关合同效力问题复杂。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规定，合同的效力可能受到影响。一方面，若公司基于包含未签字按指印名义股东信息的登记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从善意第三人角度，根据公示公信原则，合同可能被认定有效。但从名义股东角度，其未参与合同签订的表意过程，可能主张合同对其无约束力。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合同，如股东之间的协议，若涉及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其效力也存疑。例如，在股东出资协议中，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会影响其对出资义务的承担方式和责任范围，进而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和履行。

### 4.3. 被冒名登记为名义股东，名义股东如何免除责任

在公司法的框架下，名义股东身份的合法性通常与公司登记过程中的签名、盖章等程序性要求紧密相关。当一个人被冒名登记为名义股东，且未在公司登记文件上签字或按指印时，涉及到公司法中关于股东身份确认的法律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身份的确认不仅依赖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记载，还包括股东的出资证明书等。在这种情况下，被冒名者并未参与公司的实际出资，也未参与公司治理，因此，其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认定存在争议。如果被冒名者未在公司登记文件上签字或按指印，表明其并未表达成为股东的意愿，也未进行相关的出资行为。这种情况下，被冒名者会主张其并非公司股东，因此不应承担股东责任。然而，公司法也规定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因此，涉及到股东身份的认定标准、股东责任的界定以及如何保护被冒名者的合法权益等问题。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情况下，被冒名者可能面临证明其非股东身份的挑战，以及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免除其潜在责任的问题。

## 5. 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的法律责任承担路径

### 5.1. 确认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真实法律关系

#### 5.1.1. 探究合同约定与实际出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审查合同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要件，包括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等。若合同

有效，其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对于实际出资行为，应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判断其是否符合出资要求。若实际出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出资，会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若合同约定与实际出资行为不符，需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确定其法律效力。例如，若实际出资人虽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出资，但已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其他股东无异议，会视为对合同的变更。在此基础上，依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出资行为的综合判断结果，确定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相应责任承担方式[5]。

### 5.1.2. 分析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权利义务的界定标准

依据公司法原理，实际出资人基于出资享有核心股东权利，如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等。名义股东的权利义务应受实际出资人权利的制约。从权利角度，名义股东因登记享有一定形式上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应在实际出资人授权范围内。例如，在股东会表决时，名义股东应按实际出资人意愿行使表决权。从义务角度，名义股东有义务维护实际出资人利益，如配合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擅自处置公司股权等。若实际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名义股东会在一定条件下承担补充责任，以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

## 5.2. 构建名义股东责任限制的司法解释与实践操作

### 5.2.1. 明确名义股东责任限制的司法裁判原则

公平原则是核心，需考虑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的特殊情况，避免过度加重其责任。公示公信原则要求保护交易相对人基于公司登记的合理信赖，若名义股东行为未损害此信赖，责任应适当限制。过错责任原则强调根据名义股东的过错程度确定责任。若名义股东无过错，如因被欺诈未签字按指印，不应承担不合理责任；若存在过错，如故意隐瞒未签字按指印事实，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司法裁判中，综合运用这些原则，平衡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及交易相对人的利益。

### 5.2.2. 设计名义股东责任限制的实践操作指南

证据收集方面，要求当事人提供合同约定、实际出资情况、未签字按指印原因说明等证据。责任认定程序上，设立专门的审查机制，由专业人员或法官根据提供的证据和司法裁判原则进行判断。责任承担方式上，区分不同情形确定责任。例如，若名义股东仅因未签字按指印且无其他过错，则承担较轻的补充责任；若还存在其他过错行为，如协助实际出资人逃避出资义务，则应承担更重的责任，包括与实际出资人连带承担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6]。

## 5.3. 完善公司登记制度以明确名义股东的法律责任

### 5.3.1. 优化公司登记流程中的名义股东身份验证机制

引入多元化身份验证技术，如生物识别技术与传统身份信息比对相结合。加强对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审核，要求详细说明授权事项及范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立登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名义股东信息及时准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使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能及时获取和更新名义股东信息，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责任认定困难。

### 5.3.2. 强化公司登记制度中的责任追究与法律后果

在责任追究方面，明确规定名义股东未签字按指印等违反登记制度行为的具体责任形式。对于行政责任，设定相应罚款额度及其他处罚措施；对于民事责任，确定赔偿范围和标准；对于刑事责任，依据刑法相关规定明确构成犯罪的行为及处罚。在法律后果方面，强调对公司信誉的影响，如易导致公司融资困难、经营受限等。加强对公司登记机关的监督，确保其严格依法追究，避免出现责任追究不力的情况。

## 6.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深入探讨了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中未签字按指印时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解决路径。尽管本文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但名义股东法律责任的界定与承担仍是一个复杂且不断发展的法律领域，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学术界的持续关注与深入研究。未来，可进一步聚焦于不同情境下的法律责任差异，以及如何有效平衡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第三方利益，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法律责任分担机制，促进商业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刘洋. 从“第三人”到“相对人”: 民法典语境下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债权人执行争议的裁判路径研究[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1, 37(3): 138-148.
- [2] 樊云慧, 王曼雪. 论股权代持中名义股东民事责任的承担[J]. 经济问题, 2023(3): 16-22.
- [3] 何东宁. 隐名股东排除强制执行法律规则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4): 126-137.
- [4] 李会勋, 侯庆龙. 隐名股东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困境与突破[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8.
- [5] 黄小康, 吴峰鸣, 戴姝晨. 股权执行案中隐名股东异议权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13): 97-99.
- [6] 钱进, 钱玉文. 隐名股东排除强制执行的类型化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4, 39(3): 136-149.